

法規名稱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

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

一、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

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，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，其本人未能出席，而委由他人代理，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，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

（一）由本機關學校人員（含任務編組）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

（二）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

（三）因故未能成會。

（四）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

（五）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

（六）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
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

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，如係由遠地前往（三十公里以外），

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（邀）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

- （一）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
- （二）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

- （一）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（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）有關文件資料（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）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- （二）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
- （三）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- （四）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（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）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
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		
項目	基準	說明	項目	基準	說明			
譯稿及潤稿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譯稿及潤稿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本項未修正。		
整冊書籍 濃縮	外文譯中文	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	整冊書籍 濃縮	外文譯中文	810元至1,220元/每千字，以中文計			
	中文譯外文			中文譯外文			1,020元至1,630元/每千字，以外文計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680元至1,020元/每千字	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680元至1,020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	
	特別稿件	中文		810元至1,420元/每千字	特別稿件		中文	810元至1,420元/每千字
		外文		1,020元至1,630元/每千字			外文	1,020元至1,630元/每千字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元至410元/每千字	文字稿	中文	300元至410元/每千字	本項未修正。	
		外文	410元至680元/每千字		外文	410元至680元/每千字		
	圖片稿	135元至200元/每張	圖片稿	135元至200元/每張				
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270元至1,080元/每張	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270元至1,080元/每張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	
	專業稿件	1,360元至4,060元/每張		專業稿件	1,360元至4,060元/每張			
圖片版權		2,700元至8,110元	圖片版權		2,700元至8,110元		本項未修正。	
設計完稿	海報	5,405元至20,280元/每張	設計完稿	海報	5,405元至20,280元/每張		本項未修正。	
	宣傳摺頁	1,080元至3,240元/每頁或4,060元至13,510元/每件		宣傳摺頁	1,080元至3,240元/每頁或4,060元至13,510元/每件			
校對		撰稿費之5%至10%	校對		撰稿費之5%至10%		本項未修正。	
審查	中文	200元/每千字或810元/每件	審查	中文	200元/每千字或810元/每件		本項未修正。	
	外文	250元/每千字或1,220元/每件		外文	250元/每千字或1,220元/每件			
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	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			